

公司代码：688733

公司简称：壹石通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蒋学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丽珠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原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壹石通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
壹石通电子	指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壹石通的全资子公司
壹石通聚合物	指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壹石通的全资子公司
壹石通新能源	指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壹石通的全资子公司
壹石通化学	指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壹石通的全资子公司
壹石通研究院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壹石通的全资子公司
壹石通金属陶瓷	指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壹石通的全资子公司
壹石通电子通信	指	安徽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壹石通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宏方源	指	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壹石通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壹石通	指	深圳壹石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壹石通的全资子公司
怀远新创想	指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无机非金属材料	指	由氧化物、碳化物、氮化物、卤素化合物、硼化物以及硅酸盐、铝酸盐、磷酸盐、硼酸盐等物质组成的材料，是除有机高分子材料和金属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的统称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锂电池/动力锂电池	指	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正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锂电池可分为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本报告中提到的锂电池均指锂离子电池
燃料电池	指	燃料电池是一种能量转化装置，它是按电化学原理，即

		原电池工作原理，等温的把贮存在燃料和氧化剂中的化学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燃料电池主要由四部分组成，即阳极、阴极、电解质和外部电路；它是继水力发电、热能发电和原子能发电之后的第四种发电技术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可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锂离子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锂离子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隔膜	指	锂电池内部进行电化学反应时，用来分隔正极和负极以防止两者直接反应而发生短路的一层薄膜
勃姆石	指	又称一水软铝石，化学式为 $\gamma\text{-AlOOH}$ ，晶体呈细小片状，通常成隐晶质块体或胶态分布于铝土矿中，呈白色或微黄色，有玻璃光泽
磁性异物	指	磁性颗粒，包括有磁性的金属、金属氧化物颗粒
二氧化硅	指	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非金属矿物质
封装	指	将半导体元器件及其他构成要素在框架或基板上布置、固定及连接，引出接线端子，并通过可塑性绝缘介质灌封固定，构成整体立体结构的工艺
覆铜板	指	英文名 Cooper Clad Laminate (CCL)，指将玻璃纤维布或其他增强材料浸以树脂基体，一面或双面覆以铜箔并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电子基础材料
集成电路	指	英文名 Integrated Circuit (IC)，指在半导体基板上，利用氧化、蚀刻、扩散等方法，将众多电子电路组成各式二极管、晶体管等电子组件在一个微小面积上，以完成某一特定逻辑功能，达成预先设定好的电路功能要求的电路系统
GWh	指	电功的单位，1GWh=1,000 MWh=106 kWh=109 Wh
高工产业研究院	指	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新兴产业为研究方向的专业咨询机构，专注于电动车、锂电、氢电、机器人、智能汽车、新材料、LED 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产业研究和咨询服务，为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提供全方面的整合服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壹石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hui Estone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ston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蒋学鑫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3400
公司网址	http://www.estonegroup.com/
电子信箱	IR@estonegroup.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森	崔伟
联系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电话	(86-552) 8220 958	(86-552) 8220 958
传真	(86-552) 8599 966	(86-552) 8599 966
电子信箱	IR@estonegroup.com	IR@estonegroup.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 《证券日报》（ www.zqrb.cn ）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壹石通	688733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385.46	16,383.16	7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9.63	4,269.09	9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7,159.91	3,988.65	7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74	-3,114.52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61.95	122,549.21	4.01
总资产	202,338.79	142,630.10	41.8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1	4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1	4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39	0.29	3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8.43	减少1.8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5.65	7.87	减少2.2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1	6.21	减少1.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79.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6.52%，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高景气发展，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的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勃姆石产品销量同比大幅增长；此外，公司应用于锂电池导热粘接胶等领域的球形氧化铝产品销量同比显著提升，从而带动公司电子材料业务板块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同比呈现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好转，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票据到期或者贴现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941.33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32,823.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21,419.21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	50,144.00	

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445.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0,757.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297,243.2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半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531.20 万元（已考虑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较上年半年度增加 93.42%；2022 年半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301.47 万元（已考虑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较上年半年度增加 76.7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致力于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前沿应用，通过多年行业积累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等三大类。无机非金属材料具备绝缘性好、耐热性强、化学性能稳定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芯片、覆铜板以及防火安全等领域。

（一）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1、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3.新材料之 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之 3.4.5 矿物功能材料制造”。

2、所属行业情况介绍

（1）中国及全球新能源汽车增长迅猛，锂电池涂覆材料市场需求广阔

为应对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推进能源低碳转型，促进新能源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全球各国纷纷出台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为保障能源安全，降低碳排放，推动材料产业标准化、先进化，中国先后出台一系列发展规划和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发展。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应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力争实现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随着汽车产业电动化的推广，新能源汽车的销量预计未来将快速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上半年全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达 260 万辆，同比增长 1.2 倍。根据国家工信部下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左右，未来将持续高速增长。

动力锂电池是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主要动力锂电池生产企业持续扩产，以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动力锂电池迎来高速发展期。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统计，2021 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 220GWh，同比增长 175%，预计 2025 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 625GWh，2021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5%。

锂电池涂覆技术通过对锂电池电芯隔膜或极片进行涂覆，能够有效提高动力电池安全性，提升电芯的良品率。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带动了产业链整体的高速增长，锂电池涂覆材料亦迎来高速发展阶段。与此同时，在锂电池涂覆领域，无机涂覆材料是市场主流的涂覆材料，其中勃姆石在无机涂覆材料占比快速提高，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统计，2019 年勃姆石占无机涂覆膜用量的比例为 60%，预计至 2025 年勃姆石占无机涂覆膜用量的比例达 75%。在新能源产业链需求高速增长与勃姆石涂覆渗透率提升的共同驱动下，勃姆石迎来市场需求高速增长的市场机遇期。

（2）消费电子、5G 通讯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升级发展，对导热材料需求快速上升

加快发展新材料，对推动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建设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2020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

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导热材料是一种新型工业材料，可以形成良好的导热效率，有效地将热量传导至导热介质材料再传递到外部。高导热材料下游应用广泛，包括消费电子、通信设备、新能源汽车、工业互联、医疗制造等行业，对于国家战略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国内导热材料的市场规模增速明显。随着消费电子产品不断向小型化、轻薄化、智能化升级，5G 商用加大对通信基站和通讯设备方面的投入，以及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带来的动力电池需求大幅增加，高导热材料的需求快速上升。

影响导热材料性能的核心在于填充材料，填充材料可以充满电子元件和散热器之间的空气间隙，建立有效的热传导通道，提高散热性能。当前主流的导热材料是氧化物或者氮化物，其中氧化铝综合性能良好、成本优势明显，市场应用更为普遍；而球形填料有助于发挥导热填料的热传导功能，目前市场上较多采用球形氧化铝方案。因此，导热材料需求的增长为电子填充材料尤其是球形氧化铝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集成电路封测市场前景广阔，高端电子封装材料国产替代需求旺盛

封装测试行业位于集成电路制造产业链的中下游。封装是将芯片在基板上布局、固定及连接，并用绝缘介质封装形成电子产品的过程。按照封装材料组成来看，主要分为金属基、陶瓷基和塑料基封装材料。其中，陶瓷基封装材料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作为一种先进的封装材料，相对于传统塑料封装和金属封装的优势在于低介电常数、高频性能好；绝缘性好、可靠性高；强度高、热稳定性好；热膨胀系数低、热导率高；气密性好、化学性能稳定；耐湿性好、不易产生微裂现象。京瓷、住友等日本企业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在高端封装材料具有明显优势，占据了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国内高端芯片封装材料主要依赖进口，国产替代需求旺盛。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全球封测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510.00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594.00 亿美元，保持着平稳增长。受益于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带动，国内封装测试市场增长较快，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1,564.3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509.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54%，远高于全球封测市场的 3.89% 增速，其中 2020 年国内先进封装的市场规模为 351.30 亿元。预计至 2025 年，全球封测市场规模将达到 722.70 亿美元，国内封测市场规模将达到 3,551.90 亿元，其中国内先进封测市场规模将达到 1,136.60 亿元。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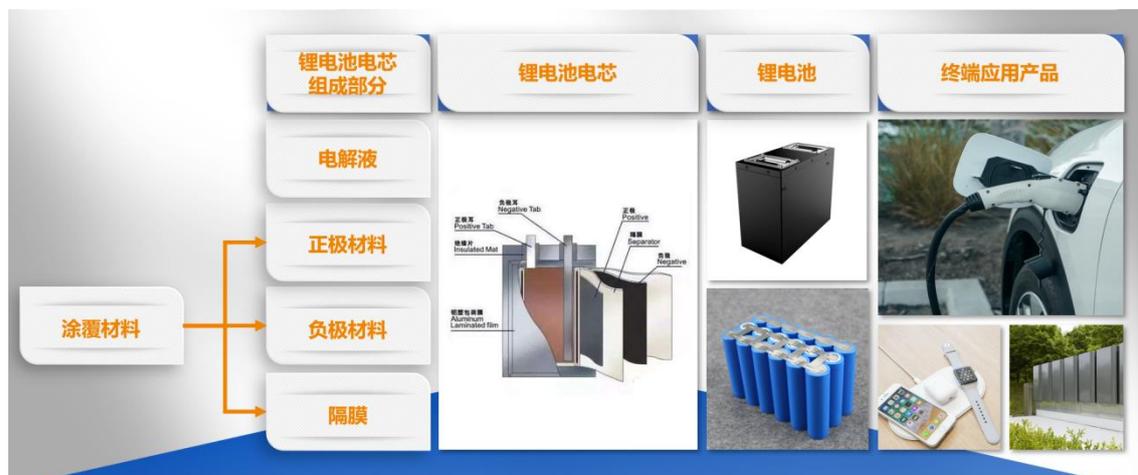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1、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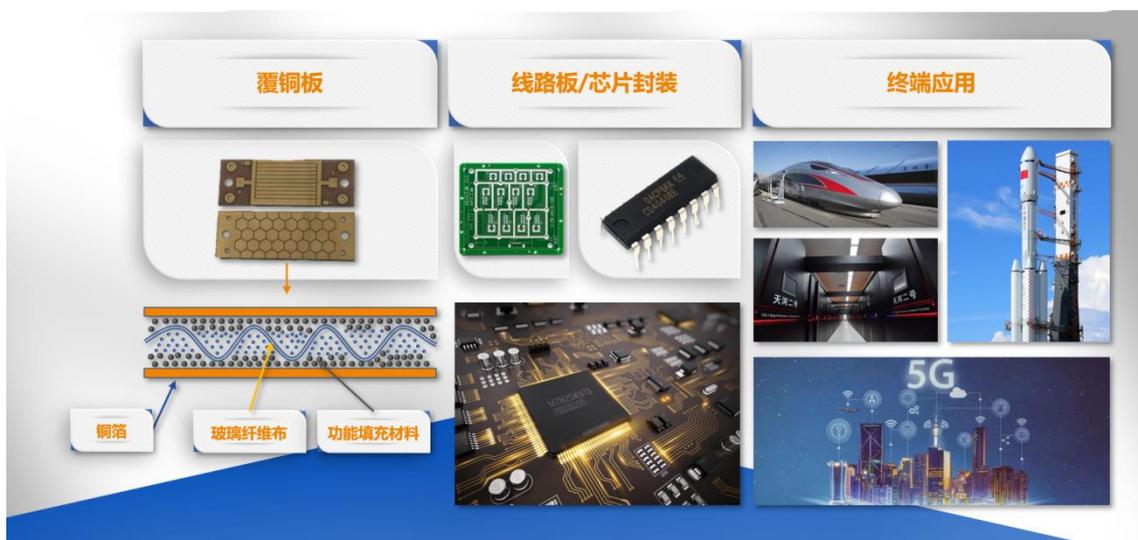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等三大类，性能特点和具体应用领域如下：

公司的锂电池涂覆材料主要为勃姆石产品，勃姆石作为陶瓷涂覆颗粒是锂电池无机涂覆材料的主要成分，通过对锂电池电芯隔膜或极片进行涂覆，可以提高锂电池电芯隔膜的耐热性和抗刺

穿能力，并降低涂覆隔膜的含水率，有助于改善锂电池的倍率性能和循环性能，降低电芯的自放电，提升电芯的良品率，并提高锂电池的安全性能。



公司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主要包括二氧化硅粉体、球形氧化铝粉体等产品，填充在电子芯片的封装材料和电子印刷线路板中，可满足高频高速、低延时、低损耗、高可靠的信号传输要求，应用于电子、先进通信（5G）、存储运算、人工智能、自动驾驶、卫星定位、航空航天、高速铁路等领域。



公司的低烟无卤阻燃材料主要包括纳米复合阻燃材料、陶瓷化硅橡胶阻燃材料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线电缆、家用电器、交通运输、建筑家居等阻燃防火领域。公司的纳米复合阻燃材料应用于电线电缆中可以有效抑烟、促进成炭和抗滴落，在遇火时阻燃剂发生脱水吸热反应，一方面降低可燃物温度，另一方面释放水蒸气稀释可燃物表面氧气浓度，起到阻燃抑烟作用。公司的陶瓷化硅橡胶阻燃材料可在遇火时促进成碳、形成陶瓷碳化层，覆盖在可燃物表面，从而隔绝氧气，有效阻止热量释放和有机物裂解，呈现高自熄特点。



2、公司行业地位

在锂电池涂覆材料领域，公司下游客户已覆盖国内大多数主流的锂电池厂商和主要的锂电池湿法隔膜厂商，在锂电池行业中的口碑和影响力持续提升。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2021 年度公司已成为全球锂电池用勃姆石最大供应商，2021 年度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80%，公司的市场地位和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

在电子通信材料领域，特别是在高端芯片封装材料领域，公司目前已完成研发、在向产业化生产线过渡的 Low- α 射线球形氧化铝产品，能够同时满足下游龙头客户对于低 α 射线控制、磁性异物控制、纳米级形貌控制的更高要求，填补了国内空白、打破了国外垄断，有望推动国内高端芯片封装材料的产业升级。在导热用球形氧化铝材料领域，公司针对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实施了精准研发及市场布局，凭借优良应用性能快速导入新能源汽车行业并在报告期内呈现高速增长，可满足锂电池导热粘接胶对更高性能的热管理材料的迫切需求。

在阻燃材料领域，公司相关产品已符合欧盟 RoHS 指令和 REACH 法规要求，应用于电线电缆的纳米复合阻燃材料经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检测中心鉴定，产品性能达到阻燃类最高等级 B1 (d_0, t_0, a_1) 级别。在阻燃材料的新品类开发与应用方面，公司的陶瓷化硅橡胶产品已批量导入新能源汽车行业并实现快速增长，可用于电芯的隔热泡棉、电池模组的隔热顶板、侧板以及电芯舱与驾驶舱之间的防火罩等多个阻燃防火应用场景，在遇火燃烧时呈现高自熄性，兼具良好的成瓷效果和隔热性能。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创新为业务开展的基础，基于对无机非金属材料的深刻理解，将技术攻关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结合，形成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或非专利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包括高纯度单分散多孔氧化硅球的制备技术、氮

化物粉体的制备技术等 17 项发明专利与其他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由于公司掌握大量关于材料的技术诀窍，这类技术诀窍在短时间内不适合申请专利，公司将积累的生产工艺、配方等经验作为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生产中。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壹石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发明专利 7 个，获得数为 2 个；新增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2 个，获得数为 4 个。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7	2	44	17
实用新型专利	12	4	27	18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19	6	71	3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472.26	1,016.60	44.82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472.26	1,016.60	44.8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01	6.21	减少 1.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新增研发人员较多以及研发材料投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中温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用质子导体复合电解质材料的开发和稳定性测试	1,000.00	391.55	840.41	放大实验	通过材料复合化的思路，开发一种经济适用、高烧结活性、高离子电导率的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用质子导体复合电解质材料粉体及产业化合成工艺	行业先进	新一代能源材料、减碳固碳技术工具关键材料
2	导热粉体在聚合物热管理材料中的应用研究	760.00	79.24	79.24	小试	针对不同类型聚合物基体，获得兼容性较好的导热粉体，导热率 1-12W/mK，且其他综合指标（如抗老化性能）与市场保持一致	行业先进	新能源锂电池热管理、电子设备热管理
3	聚合物微球的制备与应用研究	990.00	82.82	82.82	小试	以丙烯酸酯、苯乙烯等有机小分子单体为原料，通过自由基聚合与不同聚合方法相结合的工艺，制备不同粒径的功能化聚合物微球	行业先进	工业催化、生物医药化学、涂料膜、液晶显示、电子元器件、新能源领域
4	纳米钛酸钡材料的制备	800.00	94.18	94.18	小试	制备颗粒大小均匀，粒度分布窄，粉体间无团聚，颗粒大小可控制，纯度高的纳	行业先进	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PTC）、MLCC、热电元件、压电陶瓷、声纳、电光显

						米钛酸钡粉体		示板、记忆材料、聚合物基复合材料以及涂层等
5	多种铝源制备勃姆石的开发	600.00	300.67	495.37	中试	采用不同铝源生产勃姆石，调整工艺参数，生产出满足不同锂电客户需求的产品	行业先进	新能源锂电池、工程塑料等
6	陶瓷硅橡胶及复合带研究及产业化	300.00	28.08	109.42	中试	优化提升陶瓷化聚合物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的性能表现，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对陶瓷化聚合物用无机粉体材料进行持续深度开发	行业先进	锂电池安全防火材料、阻燃材料、电线电缆、高端建材
7	陶瓷化聚烯烃的研制与产业化研究	500.00	38.42	66.13	放大实验	对其在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中成瓷的应用进行研究，制备出兼具EVA力学性能和良好的成瓷性能的陶瓷化EVA材料	行业先进	阻燃材料，电线电缆
8	窄分布球形消光剂开口剂开发	1,060.00	103.19	290.67	放大实验	制备具有高球形度、大小均一和窄分布的有机硅树脂微球功能材料	行业先进	塑料、橡胶、涂料等高分子材料加工改性领域
9	镀银玻璃微珠的制备及产业	600.00	78.06	157.86	中试	通过降低原料成本和提高产品性能开发出不同粒径的相对低银含量、低密度、低	行业先进	电子屏蔽材料

	化研究					体积电阻率、低成本、高强度的镀银（实心/空心）玻璃微珠，用来替代进口镀银玻璃微珠		
10	纳米碳纤维的制备及产业化研究	1,000.00	56.63	56.63	小试	开发出具有独特纤维结构的导电材料，实现缺陷数量少、比表面积大、长径比大等指标特点，兼具低密度、高比模量、高比强度、高导电性、高导热性以及结构致密等特性	行业先进	新能源锂电池导电材料
11	5G 通讯用高导热凝胶的开发	760.00	91.10	242.92	中试	通过金属氧化物和氮化物的复配及指定结构的流平剂对粉料进行处理、包覆，开发出高导热凝胶	行业先进	5G 通信基站导热材料，锂电池导热材料
合计	/	8,370	1,343.94	2,515.64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83	5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56	13.5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20.05	498.2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8.68	9.40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0	12.05
硕士研究生	22	26.51
本科	43	51.81

专科	3	3.61
高中及以下	5	6.02
合计	83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4	53.0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7	32.5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0	12.0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2.41
60岁及以上	0	0
合计	83	100

注：报告期内，公司新入职研发人员的数量较多，致使本期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上年同期。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伊始，便定位为研发驱动型公司，坚持“不领先，不立项；无创新，不扩张；非主业，不介入”的经营原则，致力于推动产品创新能力、产品实现能力和市场布局能力三大能力建设，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新产品，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解决下游客户的痛点问题。经过十六年来的自主研发和不断创新，公司逐步在战略布局、产品矩阵、技术研发体系、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从而构建起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拥有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研发优势

① 完备的研发体系，领先的创新意识

公司以创新为基因，建立了产品研发、工艺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为主体的研发体系，在专门的研发部门之外，在合肥高新区设立了合肥创新中心、壹石通研究院，便于研发人才引进以及与高校、机构的密切合作。公司研发部按不同产品类型设置了四个专业实验室，分别负责电子材料产品、能源材料产品、阻燃材料产品和导热材料产品的研发，形成了产品线、研发线双线推进的产品研发体系，为持续推出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提供了技术保障，为满足客户需求提供了技术支撑。

在完备的研发创新体系之上，公司形成了领先的创新意识，秉持“销售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理念，基于自身对科学前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提前布局符合未来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的研发工作大致分为三类：（1）重视基础理论研究，作为长期发展的积淀，通过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的产学研合作，以及引入专业互补的博士、硕士等学术型人才，提前布局领先市场十年左右的基础研究；（2）公司研发部及合肥创新中心的研发人员开展具有潜在应

用前景的前瞻性产品研发；（3）公司研发人员和工程部、生产部、市场部等相关人员负责目前进入中试阶段，预期未来三年内能够量产的新产品和新技术产业化，有效保持领先的创新能力。

② 丰富的技术储备

为储备持续迭代的产品和技术，公司着力于建设自身的三大能力体系：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加深公司对基础材料的理解及研究，将基础材料适配，生产出适于客户需要的产品；产品实现能力，即实现产品的产业化与市场化；市场布局能力，积极收集市场反馈信息，洞察市场动向，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持续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为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勃姆石、高性能二氧化硅粉体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实现产品升级和新品研发，推动行业技术的升级迭代。除对量产产品进行不断优化升级外，公司实施了多项前沿新产品的研发项目，积极布局下一代产品，以满足电池企业、电子通信企业及阻燃防火企业对更高性能产品的要求。

③ 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不断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与业务开拓情况，在产品升级和迭代上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加强研发人才团队建设，持续完善研发条件，设立了合肥创新中心和壹石通研究院。公司通过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和专用设备开发，取得了丰硕的创新成果，并积极对具备产业化价值的研发成果进行转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持续提升。

2、市场及客户优势

① 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解决方案，解决客户痛点问题。公司在技术端和市场端都保持了灵敏的反应机制，以有效的沟通、准确的理解和高效的执行力，从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提出、试验到批量供货，积极听取客户的反馈意见，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和解决方案，直至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过硬、服务高效，产品和服务均获得客户高度认可，树立了公司品牌形象，积累了一批忠诚度高的客户。

② 拥有行业内领先的客户资源

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龙头客户资源，公司在新产品推广初期即聚焦于服务龙头客户，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后再带动行业内的其他客户自然跟进。在锂电池涂覆材料领域，公司作为国内的领先企业，已成为宁德时代的勃姆石产品核心供应商，并进入三星 SDI、新能源科技（ATL）、亿纬锂能、比亚迪、欣旺达、国轩高科等多家国内外锂电池制造企业的供应商体系。此外，公司也与国内外主要的锂电池隔膜厂商如璞泰来、韩国 W-Scope、星源材质、恩捷股份、河北金力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3、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从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出发，已成功完成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的产品布局，能有效满足客户在锂电池电芯的隔膜、极片涂覆、电子芯片封装及 5G 用高频高速覆铜板、电线电缆阻燃、聚合物阻燃等各类型工业应用场景的需求。其中：

①在锂电池涂覆材料领域，勃姆石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一方面随着公司的持续研发投入与行业经验积累，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升；公司的勃姆石产品在纯度、中位粒径、比表面积和磁性异物等指标上表现优异，作为无机涂覆材料中的陶瓷涂覆颗粒可提高锂电池电芯隔膜的热稳定性和抗穿刺能力，提升电芯良品率，提高锂电池的安全性能。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布局下一代涂覆材料，在纯度更高、粒径更小的勃姆石制备上形成了雄厚的技术积淀。

② 在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领域，公司从用于芯片封装的二氧化硅粉体材料入手，掌握了制备高性能二氧化硅粉体材料的核心技术，同时获得了中空二氧化硅球形粉体材料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生产出的二氧化硅粉体材料杂质含量低、粒径控制精确、形貌控制良好、表面改性效果好。公司生产的 5G 电子线路板功能填料产品的介质损耗在应用端的测试可达到万分之三至万分之四，已与国际知名二氧化硅功能粉体材料厂商日本电化株式会社达到同一水平，同时通过界面改良能缓解异常放电问题。

③ 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领域，公司基于自身特有的制备工艺，复配出特有的陶瓷化低烟无卤复合阻燃剂，具有抗滴落、低烟密度、低热释放速率等特性，获得了国家电线电缆质量检测中心在阻燃指标下的最高等级阻燃性能 B1(d₀,t₀,a₁)级认证，成功应用于特种电线电缆与新能源汽车的阻燃防火安全，以高性能、高性价比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4、自主设计先进工艺装备的优势

基于对产品工艺的深刻理解，结合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公司自主开发了如流化床气流磨、球形化设备、表面改性设备等生产设备。以勃姆石为例，公司根据对勃姆石生产工艺，包括转化温度、晶体生长等特殊工艺参数的深刻理解，为满足客户对勃姆石高纯度、低磁性异物等指标的更高要求，自主设计并建造了勃姆石自动化生产线，提升单位占地面积产能，优化生产工序和物流模式，通过单体自动化设备分散控制、中控室集中操作、全流程无断点与密闭式生产，实现安全、高效的自动化管理，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各类杂质的引入，进一步降低磁性异物含量，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保证了产品的一致性与可靠性。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科学领导下，加快产能规模扩张、保障主要客户供应、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一) 产品销售与市场开拓情况

1、产品销售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紧紧围绕新能源产业的旺盛需求，实现了三大业务板块的高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为 29,385.46 万元，同比增长 79.36%，其中：电池材料产品销售

收入 23,130.93 万元,同比增长 81.04%;电子材料产品销售收入为 4,834.98 万元,同比增长 83.16%;阻燃材料产品销售收入为 1,418.81 万元,同比增长 49.57%。

2、市场开拓情况

电池材料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数保持良性增长,在动力电池之外,勃姆石产品对储能电池、消费类电池的应用持续渗透。客户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海外客户的出货占比有所提升。

电子材料方面,公司应用于锂电池导热粘接胶等领域的球形氧化铝产品,销量同比显著提升,从而带动公司电子材料业务板块的快速增长。为配合市场布局和新客户开发,导热材料产品的新增产能建设正在抓紧推进。

阻燃材料方面,公司在锂电池阻燃防火领域的客户采购量同比快速增长,新客户的开拓也正处于验证和导入阶段,后续将针对阻燃材料在不同应用体系的差异化需求,进一步深度开发。

(二) 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能建设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电子通讯用功能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处于设备安装阶段,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壹石通(合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中心的实验室建设即将完成,已启动人员招聘工作。

2、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在蚌埠自贸区投资建设的勃姆石扩产“一期项目”规划新增勃姆石产能 4 万吨/年,预计将于 2022 年四季度建成投产,为有效应对下游旺盛需求奠定了坚实的产能基础;公司规划年产 8 万吨的勃姆石扩产“二期项目”,目前正在开展前期筹备工作,将根据实际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情况,动态把握建设节奏。

3、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在怀远经济开发区规划的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上半年启动项目建设,正在按既定规划有序推进。该项目扩产的导热用球形氧化铝、芯片封装用 low- α 氧化铝等产品,将为公司电子材料业务板块的增长提供产能保障。

4、壹石通化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子公司壹石通化学在定远盐化工园区的生产基地“一期项目”规划年产 1 万吨氢氧化镁及建设配套公辅设施,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氢氧化镁一期厂房建设,并已启动设备安装。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实现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的部分原材料自供,并助力推进公司阻燃剂新产品从研发实验线向工业化生产线的过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怀远县人民政府合作共建的“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项目”,已完成建设方案前期规划,正在履行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怀远县人民政府指定其关联实体将园

区厂房及办公生活设施建成后，再交付给公司承租使用，租赁期限不少于十五年。本项目规划建设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新能源电池用勃姆石、固体氧化物电池系统等相关产能产线，有利于强化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深度布局，提前谋划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空间。

（三）研发创新进展情况

公司秉承创新基因，坚持创新驱动，遵循“销售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理念，基于自身对科学前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提前布局符合未来市场需求的新产品，通过多年行业积累，在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领域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核心技术与经验积累，加强产品研发能力、产品实现能力和市场布局能力三大能力建设，与下游客户紧密合作，持续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并推动新产品的投产与销售，加速新产品的“开发票”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陶瓷化聚烯烃的研制与产业化研究”、“中温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用质子导体复合电解质材料的开发和稳定性测试”等在研项目已进入放大实验阶段；“5G 通讯用高导热凝胶的开发”、“陶瓷化硅橡胶及复合带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进入中试阶段；新能源锂电池导电材料“纳米碳纤维的制备及产业化研究”已启动研发并进入小试阶段。

（四）再融资相关进展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锂电池涂覆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积极应对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再融资项目，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9.51 亿元，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将择期发行。

（五）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授予股票总数量为 360.2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00.20 万股，预留授予 6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10 元；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45 人，有利于充分激发公司各条线骨干人员的主人翁精神，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助力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同时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人数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5 人调整为 142 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20 万股调整为 299.50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60.00 万股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360.20 万股调整为 359.50 万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的勃姆石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电芯隔膜的涂覆、极片涂覆，随着锂电池企业产能不断扩张，涂覆隔膜的使用比重提升，以勃姆石为代表的无机涂覆已成为主流涂覆方式，带动了勃姆石的渗透率逐渐上升。目前，仍有一些锂电池厂商采用氧化铝材料、芳纶材料或其他有机、无机材料涂覆，其转换为勃姆石涂覆需要经过下游客户内部大量的研究及实验才能确定，所需时间可能较长，勃姆石涂覆渗透率上升的速度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另外，随着未来新兴技术的研发成功和生产工艺的完善，若新的技术路线取得重大突破并实现产业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因为新的隔膜涂覆技术的成熟而面临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勃姆石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涂覆的重要原材料，市场需求旺盛。以德国 Nabaltec AG 和中铝郑州研究院为主的竞争对手，以及国内部分上市公司等新的进入者，也在加强对勃姆石的研发、增加勃姆石的产能并积极向下游客户推广，若竞争对手产品得到下游厂商认可，将可能加剧行业的竞争，影响公司勃姆石产品的市场份额。

3、产能消化风险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新能源产业发展态势、下游客户需求以及技术进步趋势等发生重大变化，使得公司的销售规模不能快速提升，导致扩建项目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且锂电池涂覆材料销售收入占比上升，锂电池涂覆材料客户相较于其他客户，其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相应增长。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或下游客户自身经营条件恶化导致不能及时回款，有可能出现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持续上升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行业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预计将逐步退出相关的行业扶持，可能使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如果下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制造等行业不能通过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方法提高竞争力，行业扶持政策的调整将对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也给上游锂电池隔膜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步摆脱政策扶持、进入市场化阶段，下游锂电池各大厂商都在大幅扩产，未来有可能出现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6、宏观环境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在全球范围内间歇出现，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部分行业因产业链部分环节停摆而遭受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原材料采购、生产活动、客户拜访、物流运输、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此外，新冠疫情可能导致终端汽车消费市场遭受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到上游新车生产和供应速度，进而影响整个产业链供应量。

未来若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和客户所在地根据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动态调整疫情防控政策，采取更加严格的人员流动管控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销售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85.46 万元，同比增长 79.36%；实现净利润 8,389.63 万元，同比增长 96.52%；主要系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的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勃姆石产品销量同比大幅增长；此外，公司应用于锂电池导热粘接胶等领域的球形氧化铝产品销量同比显著提升，从而带动公司电子材料业务板块的快速增长。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385.46	16,383.16	79.36
营业成本	16,904.43	9,255.51	82.64
销售费用	563.30	324.37	73.66
管理费用	1,903.71	932.01	104.26
财务费用	-17.51	66.38	-126.38
研发费用	1,472.26	1,016.60	4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74	-3,114.5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3.63	4,685.31	-64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6.24	1,041.76	2,602.7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销售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职工薪酬和推广宣传费较同期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职工薪酬和中介服务费的大幅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系存款利息和汇兑收益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研发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新增研发人员较多、研发材料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为公司收到的票据到期或贴现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为公司在建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为公司依据经营需要，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年期末 数	上年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年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	19,561.67	9.67	14,915.24	10.46	31.15	主要系随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5,224.19	2.58	1,150.45	0.81	354.10	主要营业收入增加，持有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存货	11,378.58	5.62	8,592.11	6.02	32.43	主要系产销量增加相关备货增加
其他应收款	118.65	0.06	402.42	0.28	-70.52	主要系保证金退回
其他流动资产	1,072.87	0.53	419.15	0.29	155.97	主要系期末留抵税额增加
无形资产	14,282.48	7.06	2,494.60	1.75	472.54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土地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321.03	0.16	121.40	0.09	164.44	主要系租用办公室装修费用增加
在建工程	36,878.67	18.23	11,150.75	7.82	230.73	主要系项目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1,460.22	0.72	834.36	0.58	75.01	主要系房屋租赁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9.85	0.74	580.01	0.41	158.59	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其他应付款	640.95	0.32	1,067.93	0.75	-39.98	主要系支付部分供应商款项
短期借款	7,304.71	3.61			100.00	主要系产销量增加导致

						经营资金需求增加, 新增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23,583.00	11.66	1,802.84	1.26	1,208.10	主要系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公司依据经验需求增加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874.04	0.43	260.94	0.18	234.97	主要系增加房屋租赁而增加
递延收益	6,578.91	3.25	2,444.40	1.71	169.14	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应付票据	12,673.29	6.26	6,236.92	4.37	103.20	主要系产线建设, 采购设备量增大
应付账款	9,823.96	4.86	1,949.12	1.37	404.02	主要系产线建设, 采购设备量增大
应付职工薪酬	1,063.60	0.53	725.79	0.51	46.54	主要系人员增加
应交税费	2,896.54	1.43	2,053.72	1.44	41.04	主要系随着利润增加而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7.10	1.87	490.72	0.34	669.7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5,432.68	2.68	2,779.43	1.95	95.46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为 25,000 万元，分别是对壹石通电子增资 10,000 万元、对壹石通新能源增资 10,000 万元，对壹石通研究院增资 5,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逐步实缴到位。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壹石通金属	金属基复合材料与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1,000	1,069.70	1,064.92	-26.84
2	壹石通聚合物	改性塑料粒料制造；功能高分子材料、功能硅橡胶制品及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	2,000	2,227.55	2,097.02	-16.37
3	壹石通化学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	100%	2,000	13,585.95	1,868.53	-39.88

		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	壹石通研究院	材料科学研究；工艺和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聚合物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纳米材料功能性粉体材料、器件及生产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00%	10,000	9,214.45	7,679.37	-80.02
5	壹石通新能源	新能源材料、勃姆石、氢氧化铝、氧化铝、电池材料、硅基电子材料、碳基导电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	100%	15,000	29,726.71	10,045.31	-206.60
6	蚌埠壹石通电子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0%	15,000	5,594.01	4,957.65	-42.35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2 年 3 月 15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2 年 4 月 1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1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1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判定标准如下，需至少满足以下四条标准之一：

① 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和丰富的研发和技术经验，为公司服务年限在 5 年以上；

- ② 在公司研发方面承担重要工作,且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或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 ③ 作为主要发明人成功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1) 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以第一发明人申请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取得 3 项发明专利; 2) 部门经理级别人员至少以第一发明人申请取得 2 项发明专利,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取得 4 项发明专利;
- ④ 虽不符合上述标准,但根据研发人员的教育及资历背景、研发和创新实力、行业地位和认可度等,公司认为能够为在研发方面起到重要提升或支撑作用的专业人才。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p> <p>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	<p>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p>
<p>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p>	<p>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p>

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1. 排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种类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COD、BOD5、SS、氨氮	无有害废水，生活废水主要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纯水可直接回收处理	沉淀池，日处理量约90m ³
废气	生产过程破碎研磨粉尘、气流粉碎粉尘	无有害废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可过滤98%以上的粉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粉尘和废包装材料	无有害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在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生产产生的粉尘会集中收集，经收集后会回收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会在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不涉及
噪声	搅拌磨、气流磨、空压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70~85dB之间	噪声值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不涉及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各工序配套的旋风分离加脉冲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机等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并超过建筑物 2 米后排放。

公司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清洗废水主要的污染物为 SS，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Cr、SS、氨氮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废水通过管网系统实现回收利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的原则进行控制，避免二次污染。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破碎研磨粉尘和气流粉碎粉尘以及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生产营运期间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搅拌磨、气流磨、空压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 (A) 之间。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1、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极片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函，批复文号：禹环许【2022】9 号；

2、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取得环评报告批复，批复文号：怀环许【2022】15 号；

3、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函，批复文号：禹环许【2022】14 号；

4、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批复文号：环建审【2022】10046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在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制定了废水、废气、噪声等相关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监测方案执行落实。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车间使用布袋收尘装置，公司厂区使用安装一套水、气、声在线监测系统，对厂区声环境、PM10、PM2.5、总排污水等进行监测；安装用电量监控终端，对生产和对应的环保设施进行用电监控，严格贯彻落实公司“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观。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实施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包括能量回收利用、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减少了公司用电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公司持续地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全员的共同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蒋学鑫、王亚娟	详见备注 1	2021 年 8 月 12 日；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黄尧、夏长荣、张月月、邵森	详见备注 2	2021 年 8 月 12 日；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鲍克成、王韶晖	详见备注 3	2021 年 8 月 12 日；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郭敬新	详见备注 4	2021 年 8 月 12 日；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陈炳龙、顾兴东、周健	详见备注 5	2021 年 8 月 12 日；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张轲轲	详见备注 6	2021 年 8 月 12 日；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怀远新创想	详见备注 7	2021 年 8 月 12 日；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合肥新经济	详见备注 8	2021 年 8 月 12 日；无固定期限；详见备注 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蒋学明	详见备注 9	2021 年 8 月 12 日；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	详见备注 10	2021 年 8 月 12 日；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蒋学鑫、王亚娟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11	2021 年 8 月 12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新能源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同成、王体功承诺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12	2021 年 8 月 12 日；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备注 13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备注 14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详见备注 15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详见备注 16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备注 17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备注 18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备注 19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详见备注 20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备注 21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详见备注 22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详见备注 23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详见备注 24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发行人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备注 25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蒋学鑫、王亚娟	详见备注 26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详见备注 27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蒋学鑫、王亚娟	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备注 28	2021 年 8 月 12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蒋学鑫、王亚娟	有关自有物业未取得房产证的承诺，详见备注 29	2021 年 8 月 12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发行人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详见备注 30	2021 年 8 月 12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 产权瑕疵	公司实际控制人 蒋学鑫、王亚娟	详见备注 31	2021 年 8 月 12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备注 32	2022 年 2 月 25 日；本次发行实施完毕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备注 33	2022 年 2 月 25 日；本次发行实施完毕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3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详见备注 3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第（2）和第（3）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2: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上述第(3)和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3: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上述第(3)和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4: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5: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6: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自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7: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8:

(1) 就本公司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取得的发行人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1”），自发行人完成相应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 1，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标的股份 1；

(2) 就本公司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 2，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标的股份 2；

(3)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9: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0: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1:

(1)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确保发行人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4) 本人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人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2:

本企业/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 并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 本企业/本人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 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 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 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3:

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 至发行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 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 且发行人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备注 14:

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承诺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 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 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备注 15:

如发行人在《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 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触发上述回购义务的,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触发上述回购义务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发行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且发行人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备注 16: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自行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发行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发行人可以暂扣承诺人的分红款（如有）并可停止发放承诺人的薪酬、津贴。

备注 17:

（1）本公司包括《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8:

（1）本人承诺发行人包括《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自行或极力促使发行人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备注 20: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21: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22:

1、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股东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关系，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行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从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具体方案。

(2) 利润分配的方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2.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2.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2.3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4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4.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4.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2.4.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5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3）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备注 23: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发行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且发行人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备注 24: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备注 25: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相关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因相关主体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除发行人以外其他相关主体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发行人可以暂扣相关主体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相关的薪酬、津贴（如有，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相关主体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相关主体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26: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构成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4、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5、如出现因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备注 27:

-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 4、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 5、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备注 28:

- 1、本人保证：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和不作为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上市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 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备注 29:

如发行人因《招股说明书》中所述无证房屋建筑物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搬迁等情形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意予以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

备注 30:

-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3、本公司全体股东均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备注 31: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 / 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第三方房屋产生相关纠纷, 并导致发行人及 / 或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房屋或遭受损失, 本人将对发行人及 / 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补偿, 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 本人将对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补偿。

备注 32:

蒋学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 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 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王亚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 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 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怀远新创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33: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34: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备注 35: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2020-12-25	2020-12-25	2023-10-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783.86	2021-4-23	2021-4-23	不适用	一般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2021-4-23	2021-4-23	不适用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000.00	2022-1-24	2022-1-24	不适用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800.00	2022-5-10	2022-5-10	不适用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3,8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43,083.8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43,083.8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3.8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8,783.8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8,783.8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见附注十二、5、(4) 关联担保情况中的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4)/(1)
首发	705,431,406.65	629,512,323.69	362,585,000.00	629,512,323.69	346,496,907.60	55.04	82,547,118.11	13.11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首发	129,000,000.00	129,000,000.00	118,694,876.32	92.01	2022 年	否	是	不适用	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通讯用功能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首发	100,355,000.00	100,355,000.00	37,539,113.34	37.41	2023 年	否	是	不适用	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壹石通（合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首发	33,230,000.00	33,230,000.00	10,262,917.94	30.88	2023 年	否	是	不适用	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否	首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额募集资金	否	首发	不适用	266,927,323.69	8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 7,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在 8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一个实施地点，新增的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715,808	78.34				-1,597,934	-1,597,934	141,117,874	77.4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031,354	3.31				203,300	203,300	6,234,654	3.42
3、其他内资持股	136,678,151	75.03				-1,794,931	-1,794,931	134,883,220	74.0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5,393,151	19.43				-1,794,931	-1,794,931	33,598,220	18.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1,285,000	55.60						101,285,000	55.60
4、外资持股	6,303	0.00				-6,303	-6,303	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303	0.00				-6,303	-6,303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48,532	21.66				1,597,934	1,597,934	41,046,466	22.53
1、人民币普通股	39,448,532	21.66				1,597,934	1,597,934	41,046,466	22.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2,164,340	100.00						182,164,34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上市流通，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2-004)。

中金公司壹石通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获配的股份数量为 2,922,765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转融通出借数量为 12,800 股；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获配的股份数量为 2,277,054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转融通出借数量为 692,400 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1,795,034	1,795,034	0	0	首发限售	2022 年 2 月 17 日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内 增 减				量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蒋学鑫	0	40,760,675	22.38	40,760,675	40,760,675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合肥国科新 能股 权投资 管理合伙 企 业（有限合 伙）—新能 源汽 车科技 创新（合 肥）股权投 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10,250,000	5.63	10,250,000	10,250,000	无	0	其他
王亚娟	0	8,517,712	4.68	8,517,712	8,517,712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怀远新创想 企业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6,313,255	3.47	6,313,255	6,313,255	无	0	其他
王同成	0	6,021,788	3.31	6,021,788	6,021,788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陈炳龙	0	5,874,500	3.22	5,874,500	5,874,500	质 押	1,220,000	境内 自然 人
张家港市招 港共赢企业 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0	5,800,000	3.18	5,800,000	5,800,000	无	0	其他
张福金	0	5,318,400	2.92	5,318,400	5,318,4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黄小林	0	3,530,700	1.94	3,530,700	3,530,7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刘永开	0	3,177,075	1.74	3,177,075	3,177,075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6,496	人民币普通股	1,586,49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451,092	人民币普通股	1,451,092
彬元资本有限公司—赫里福德基金—彬元大中华基金—RQFII	1,288,128	人民币普通股	1,288,12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928,184	人民币普通股	928,1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1,850	人民币普通股	871,85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854,251	人民币普通股	854,25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9,015	人民币普通股	719,0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景气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255	人民币普通股	573,255
荷宝基金管理公司—荷宝资本成长基金	5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53,607	人民币普通股	553,60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蒋学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5.8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蒋学鑫与王亚娟为夫妻关系，蒋学鑫、王亚娟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0.53%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蒋学鑫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3.47% 的股份。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蒋学鑫	40,760,675	2024/8/17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00	2022/8/17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王亚娟	8,517,712	2024/8/17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255	2024/8/17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王同成	6,021,788	2022/8/17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陈炳龙	5,874,500	2022/8/17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	2022/8/17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张福金	5,318,400	2022/8/17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黄小林	3,530,700	2022/8/17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刘永开	3,177,075	2022/8/17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蒋学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5.8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蒋学鑫与王亚娟为夫妻关系，蒋学鑫、王亚娟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0.53%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蒋学鑫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3.47% 的股份。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92,798,960.10	529,615,241.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0,112,393.31	27,270,352.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5,579,640.80	74,815,978.73
应收账款	七、5	195,616,692.93	149,152,426.83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52,241,949.18	11,504,543.26
预付款项	七、7	18,040,358.10	16,348,345.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186,509.70	4,024,233.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13,785,839.73	85,921,146.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0,728,696.59	4,191,462.51
流动资产合计		1,070,091,040.44	902,843,729.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45,277,432.23	298,034,763.36
在建工程	七、22	368,786,729.41	111,507,522.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4,602,207.35	8,343,647.65
无形资产	七、26	142,824,809.93	24,945,994.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210,255.08	1,213,98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4,998,462.63	5,800,09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63,596,930.21	73,611,301.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3,296,826.84	523,457,310.32
资产总计		2,023,387,867.28	1,426,301,04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3,047,05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26,732,946.50	62,369,150.05
应付账款	七、36	98,239,597.77	19,491,155.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262,995.49	1,450,159.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636,029.99	7,257,921.72
应交税费	七、40	28,965,389.44	20,537,201.22
其他应付款	七、41	6,409,535.19	10,679,308.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7,770,987.21	4,907,232.8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4,326,840.69	27,794,264.99
流动负债合计		437,391,377.84	154,486,394.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35,830,000.61	18,028,41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740,425.45	2,609,353.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65,789,127.29	24,444,01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017,411.98	1,240,787.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376,965.33	46,322,570.49
负债合计		748,768,343.17	200,808,96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82,164,340.00	182,164,3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33,393,701.21	831,729,688.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2,521,623.26	22,521,623.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36,539,859.64	189,076,42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4,619,524.11	1,225,492,074.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4,619,524.11	1,225,492,07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23,387,867.28	1,426,301,040.10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8,028,503.95	503,274,41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12,393.31	12,062,247.3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049,752.75	74,396,874.73
应收账款	十七、1	187,842,174.72	146,115,536.23
应收款项融资		52,241,949.18	11,504,543.26
预付款项		80,757,544.55	22,652,754.2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3,153,836.88	64,370,069.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8,476,291.65	79,351,414.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4,333.93	9,940.92

流动资产合计		1,121,346,780.92	913,737,792.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81,955,649.99	78,902,616.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4,619,037.99	282,126,241.39
在建工程		198,710,906.95	55,489,021.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602,207.35	8,343,647.65
无形资产		8,297,846.15	8,337,832.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10,255.08	1,213,98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29,768.91	5,201,09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83,358.72	61,297,277.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809,031.14	500,911,716.51
资产总计		1,977,155,812.06	1,414,649,50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47,05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679,995.50	62,369,150.05
应付账款		71,245,058.79	23,167,745.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4,922,290.48	5,866,089.07
应付职工薪酬		7,525,378.13	5,916,551.10
应交税费		28,085,761.64	20,251,978.51
其他应付款		14,065,534.14	17,107,168.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99,559.21	2,907,232.83
其他流动负债		67,772,660.98	27,949,231.79
流动负债合计		556,543,294.43	165,535,14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200,681.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40,425.45	2,609,353.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789,127.29	24,444,01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7,411.98	1,240,787.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747,646.11	28,294,153.82
负债合计		703,290,940.54	193,829,301.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2,164,340.00	182,164,3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3,381,632.46	831,717,619.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21,623.26	22,521,623.26
未分配利润		235,797,275.80	184,416,62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3,864,871.52	1,220,820,20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77,155,812.06	1,414,649,508.69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3,854,639.45	163,831,610.8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93,854,639.45	163,831,610.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0,017,292.60	117,826,952.0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69,044,348.08	92,555,146.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755,358.52	1,878,247.14
销售费用	七、63	5,632,975.04	3,243,669.20
管理费用	七、64	19,037,095.25	9,320,097.62
研发费用	七、65	14,722,637.52	10,165,959.14
财务费用	七、66	-175,121.81	663,832.84

其中：利息费用		912,226.79	615,113.02
利息收入		1,639,537.40	48,877.92
加：其他收益	七、67	7,322,823.99	3,869,330.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821,419.21	773,627.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0,14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539,237.68	-1,054,274.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08,775.13	-157,724.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835.13	-435,639.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279,886.11	48,999,977.4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413,890.00	8,512.9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46,441.60	143,987.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547,334.51	48,864,502.3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1,651,030.03	6,173,621.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96,304.48	42,690,880.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96,304.48	42,690,880.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96,304.48	42,690,880.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896,304.48	42,690,880.9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896,304.48	42,690,880.9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85,717,421.88	159,418,358.0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65,685,992.25	95,574,767.17
税金及附加		1,075,601.26	1,433,730.80
销售费用		4,449,363.12	2,718,343.89
管理费用		14,241,476.18	8,210,004.10
研发费用		10,582,947.68	7,448,168.03
财务费用		-341,733.76	560,801.14
其中：利息费用		912,226.79	170,639.99
利息收入		1,557,667.85	45,246.75
加：其他收益		7,266,189.08	3,862,344.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748,551.25	301,711.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4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5,575.31	-983,939.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704.02	-150,729.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5.13	-435,639.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616,545.02	46,066,289.74
加：营业外收入		3,413,390.00	8,412.83
减：营业外支出		146,437.10	143,987.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883,497.92	45,930,714.58
减：所得税费用		14,069,978.67	5,947,698.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13,519.25	39,983,016.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13,519.25	39,983,016.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813,519.25	39,983,016.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480,421.50	61,373,894.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15,095.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56,821,950.90	2,910,71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217,467.82	64,284,60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715,288.47	53,316,247.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81,656.83	18,809,06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29,141.44	13,824,52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0,583,945.60	9,479,93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10,032.34	95,429,77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7,435.48	-31,145,16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21,419.21	773,62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29.24	4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933,217,492.56	13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064,541.01	132,314,62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491,410.90	31,961,48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926,009,389.00	5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500,799.90	85,461,48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36,258.89	46,853,14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71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25,229,595.47	11,554,31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939,595.47	21,554,318.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43,607.84	100,868.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28,133,603.38	10,865,80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77,211.22	11,136,67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62,384.25	10,417,64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0,162.80	145,148.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43,723.64	26,270,77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253,795.76	16,252,09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397,519.40	42,522,867.58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584,919.25	65,724,09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4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80,851.18	38,467,53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070,319.35	104,191,62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770,448.87	54,328,544.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99,453.64	16,102,45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17,167.00	12,457,85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47,064.70	2,977,53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034,134.21	85,866,39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36,185.14	18,325,23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48,551.25	301,71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29.24	4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009,387.00	78,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783,567.49	78,842,71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968,813.96	21,127,93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009,389.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978,202.96	71,127,93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94,635.47	7,714,77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7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29,595.47	11,554,31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39,595.47	11,554,318.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43,607.84	6,50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33,603.38	10,865,80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77,211.22	11,042,31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62,384.25	512,00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0,162.80	145,148.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14,096.72	26,697,16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912,966.53	12,931,98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627,063.25	39,629,149.48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82,164,340.00				831,729,688.51				22,521,623.26		189,076,423.16		1,225,492,074.93		1,225,492,074.93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同一 控制 下企 业合 并															
其他															
二、 本年	182,164,340.00				831,729,688.51				22,521,623.26		189,076,423.16		1,225,492,074.93		1,225,492,074.93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36,432,868.00		-36,432,868.00		-36,432,868.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82,164,340.00				833,393,701.21			22,521,623.26		236,539,859.64		1,274,619,524.11	1,274,619,524.11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36,623,255.00				244,334,128.03				12,056,675.16		91,335,947.52		484,350,005.71		484,350,005.71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623,255.00				244,334,128.03				12,056,675.16		91,335,947.52		484,350,005.71	484,350,00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4,012.74						42,690,880.90		44,354,893.64	44,354,89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690,880.90		42,690,880.90	42,690,880.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4,012.74								1,664,012.74	1,664,012.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64,012.74								1,664,012.74	1,664,012.7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623,255.00				245,998,140.77				12,056,675.16		134,026,828.42		528,704,899.35		528,704,899.35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2,164,340.00				831,717,619.76				22,521,623.26	184,416,624.55	1,220,820,207.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2,164,340.00				831,717,619.76				22,521,623.26	184,416,624.55	1,220,820,20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64,012.70					51,380,651.25	53,044,663.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813,519.25	87,813,519.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4,012.70						1,664,012.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64,012.70						1,664,012.7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432,868.00	-36,432,86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432,868.00	-36,432,868.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164,340.00				833,381,632.46				22,521,623.26	235,797,275.80	1,273,864,871.52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623,255.00				244,334,128.03				12,056,675.16	90,232,091.65	483,246,14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623,255.00				244,334,128.03				12,056,675.16	90,232,091.65	483,246,14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4,012.74					39,983,016.43	41,647,029.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983,016.43	39,983,016.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4,012.74						1,664,012.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64,012.74						1,664,012.7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623,255.00				245,998,140.77				12,056,675.16	130,215,108.08	524,893,179.01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蒋学鑫、王亚娟出资设立，2006年1月6日经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300000004820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蒋学鑫出资40.50万元，王亚娟出资9.50万元，采用分期出资的方式。设立出资分别由蚌埠三川会计师事务所和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分别出具三川验字[2005]第012号《验资报告》和皖鑫所验字（2009）第031号《验资报告》。

2015年4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为3,699.0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452号《验资报告》。

股改之后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介绍如下：

1、公司增加股本至4,072.00万元

2015年10月15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20名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373.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5.00元/股。2015年10月2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40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3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1,865.0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373.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492.00万元。公司股本变更为4,072.00万元。

2、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至6,108.00万元

2016年5月6日，公司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07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108.00万股。2016年5月3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公司增加股本至6,447.00万元

2016年11月10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不超过400.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6.00元/股，发行对象不确定，应当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截至2016年11月16日，公司实际发行股票339.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0元，募集资金总额2,034.0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33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16,582,057.47元。本次增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24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686号验资报告。

4、公司增加股本至6,594.00万元

2017年10月9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25名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15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3.00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3日，公司实际向鲍克成、夏长荣等自然人发行股票14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0元，募集资金总额441.0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14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2,809,811.32元。本次增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7701号验资报告。

5、2017年12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转让

2017年12月，公司部分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合计转出81.055万股。

6、2018年1月至8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转让

2018年1月至8月，公司部分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合计转出62.00万股。

7、公司增加股本至7,094.00万元

2018年3月22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9.00元/股，发行对象不确定，应当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截至2018年4月11日，公司实际向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赛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赛智壹号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炳龙及夏长荣发行股票共计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00元，募集资金总额4,500.0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39,481,132.08元。本次增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2803号验资报告。

8、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至10,641.00万元

2018年9月7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总股本7,09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641.00万股。

9、2019年1月至2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转让

2019年1月至2月，公司部分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合计转出662.05万股。

10、公司增加股本至12,191.00万元

2019年6月4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641.00万元增加至12,19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50.00万元，发行价格8.60元/股，其中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4,988.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80.00万元、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3,956.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60.00万元、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1,978.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30.00万元、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946.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0.00万元、陈炳龙以946.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0.00万元、张华以516.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合计增加股本1,550.00万元，增加资本公

积 11,78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0555 号《验资报告》。

11、公司增加股本至 12,771.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91.00 万元增加至 12,771.00 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每股 8.60 元，其中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关联主体以 4,3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方建华以 567.6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6.00 万元，黄尧以 120.4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合计增加股本 58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408.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3286 号《验资报告》。

12、公司增加股本至 13,402.3255 万元

2019 年 7 月 27 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771.00 万元增加至 13,402.32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31.3255 万元均由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每股 4.30 元的价格认购，形成资本公积 2,083.3745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5269 号《验资报告》。

13、公司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0 日，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 232.5581 万股股票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9 月 10 日，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 227.4419 万股股票以 2,037.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公司增加股本至 13,442.3255 万元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402.3255 万元增加至 13,442.32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每股 8.60 元，其中由投资人夏长荣认购 20.00 万元注册资本，邹纲认购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形成资本公积 304.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6583 号《验资报告》。

15、公司增加股本至 13,662.3255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按每股 9.00 元的价格向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主体定向增发不超过 220.00 万股的普通股股票，

形成资本公积 1,76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9164 号《验资报告》。

16、公司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29 日，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 580.00 万股股份以 5,2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4 月 28 日，蒋学鑫与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15.00 万股股份以 1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7、公司增加股本至 182,164,34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4.1085 万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8,216.4340 万元，股本总数 18,216.43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83089311E。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法人代表：蒋学鑫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处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营业期限：2006-1-6 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涉及的会计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分步处置子公司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本附注2.（2）1）“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

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应收票据组合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计量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票据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性质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3)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2.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及半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

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设施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境内销售：针对直销业务，公司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领用确认的，商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经核对客户对账单后确认收入。针对经销业务，合同

约定将商品发往经销商仓库的，取得经销商确认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将商品发往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的，取得终端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境外销售一般采用 CFR、CIF 贸易方式，公司以完成报关并获取提单后确认收入。

受托加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受托加工商品时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

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货物和应税劳务在流通环节中的增值额	6.00%、9.00%、13.00%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面积	5.00/m ² 、6.00/m ² 、7.00/m ²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0%、1.2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5.00
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20.00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0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
安徽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壹石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1498，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2) 本公司的子公司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2102，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3) 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壹石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 20% 的优惠税率。

(4) 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580,397,519.40	518,253,795.76
其他货币资金	12,401,440.70	11,361,445.25
合计	592,798,960.10	529,615,241.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为：2022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12,401,440.70元系票据保证金。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12,393.31	27,270,352.87
其中：		
理财产品	20,112,393.31	27,270,352.8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		
合计	20,112,393.31	27,270,352.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579,640.80	74,815,978.73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65,579,640.80	74,815,978.7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272,772.00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9,272,772.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9,834,776.69	54,056,175.04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129,834,776.69	54,056,175.0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5,818,981.41
1 至 2 年	27,480.04
2 至 3 年	106,547.5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7,420.00
4 至 5 年	48,352.00
5 年以上	71,666.83
合计	206,090,447.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090,447.86	100.00	10,473,754.93		195,616,692.93	157,137,452.24	100.00	7,985,025.41		149,152,426.83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6,090,447.86	100.00	10,473,754.93	5.08	195,616,692.93	157,137,452.24	100.00	7,985,025.41	5.08	149,152,426.83
合计	206,090,447.86	/	10,473,754.93	/	195,616,692.93	157,137,452.24	/	7,985,025.41	/	149,152,426.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5,818,981.41	10,290,949.07	5.00
1-2 年 (含 2 年)	27,480.04	2,748.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106,547.58	42,619.03	40.00
3 年以上	137,438.83	137,438.83	100.00
合计	206,090,447.86	10,473,754.93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7,985,025.41	2,488,729.52	/	/	/	10,473,754.93
合计	7,985,025.41	2,488,729.52	/	/	/	10,473,754.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40,461,248.00	19.63	2,023,062.40
客户 2	28,600,813.94	13.88	1,430,040.70

客户 3	20,151,268.00	9.78	1,007,563.40
客户 4	16,071,038.09	7.80	803,551.90
客户 5	13,514,235.00	6.56	675,711.75
合计	118,798,603.03	57.65	5,939,930.1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241,949.18	11,504,543.26
合计	52,241,949.18	11,504,543.2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52,241,949.18	/	/	/	52,241,949.18	/
合计	52,241,949.18	/	/	/	52,241,949.18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73,540.29	93.53	16,303,808.45	99.73
1至2年	1,122,281.12	6.22	35,578.86	0.22
2至3年	35,578.86	0.20	8,957.83	0.05
3年以上	8,957.83	0.05	/	/
合计	18,040,358.10	100.00	16,348,345.1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未到结算时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 1	7,834,186.37	43.43
供应商 2	2,047,337.97	11.35
供应商 3	1,096,551.78	6.08
供应商 4	817,161.65	4.53
供应商 5	640,527.40	3.55
合计	12,435,765.17	68.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86,509.70	4,024,233.39

合计	1,186,509.70	4,024,233.39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76,861.12
1 至 2 年	811,270.72
2 至 3 年	5,08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000.00

4至5年	300,000.00
5年以上	1,800.00
合计	1,615,011.8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602,336.56	4,240,476.21
备用金	12,675.28	6,721.46
其他	/	155,029.70
合计	1,615,011.84	4,402,227.3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76,193.98		301,800.00	377,993.98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8,000.00		8,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576.97			57,576.97
本期转回	7,068.81			7,068.8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18,702.14		309,800.00	428,502.1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377,993.98	57,576.97	7,068.81	/	/	428,502.14
合计	377,993.98	57,576.97	7,068.81	/	/	428,502.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蚌埠城禹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一年至两年	30.96	50,000.00
合肥品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341,989.80	一年以内	21.18	17,099.49
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	保证金	320,000.00	三到五年	19.81	320,000.00
怀远县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2,004.00	两年以内	16.84	26,700.40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138.72	一年至两年	2.79	4,513.87
合计	/	1,479,132.52	/	91.58	418,313.7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106,885.61	12,587.12	41,094,298.49	40,410,777.29	12,587.12	40,398,190.17
在产品	11,863,733.30	/	11,863,733.30	8,842,786.32	/	8,842,786.32
库存商品	46,202,042.63	328,567.25	45,873,475.38	24,794,120.44	152,919.27	24,641,201.17
周转材料	4,981,791.50	/	4,981,791.50	4,171,467.27	/	4,171,467.27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半成品	10,150,657.19	178,116.13	9,972,541.06	8,263,743.61	396,242.50	7,867,501.11
合计	114,305,110.23	519,270.50	113,785,839.73	86,482,894.93	561,748.89	85,921,146.0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587.12	/	/	/	/	12,587.12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52,919.27	249,476.10	/	73,828.12	/	328,567.25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半成品	396,242.50	-40,700.97	/	177,425.40	/	178,116.13
合计	561,748.89	208,775.13	/	251,253.52	/	519,270.5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	/
应收退货成本	/	/
待抵扣进项税	9,246,460.24	4,048,664.67
预交税金	10,538.23	142,797.84
发行中介费用	1,471,698.12	/
合计	10,728,696.59	4,191,462.5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5,235,632.64	297,993,327.53
固定资产清理	41,799.59	41,435.83
合计	345,277,432.23	298,034,763.36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121,656.68	266,653,065.86	8,031,500.90	4,770,752.75	397,576,976.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24,232.93	34,434,581.80	5,143,867.26	887,775.67	64,490,457.66
(1) 购置	48,000.00	7,537,941.61	5,143,867.26	887,775.67	13,617,584.54
(2) 在建工程转入	23,976,232.93	26,896,640.19			50,872,873.1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264.96	453,396.40		460,661.36
(1) 处置或报废		7,264.96	453,396.40		460,661.36
4. 期末余额	142,145,889.61	301,080,382.70	12,721,971.76	5,658,528.42	461,606,772.4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063,447.90	65,894,201.15	3,769,630.07	1,856,369.54	99,583,648.66
2. 本期增加金额	3,227,888.22	13,033,255.99	536,679.14	427,295.36	17,225,118.71
(1) 计提	3,227,888.22	13,033,255.99	536,679.14	427,295.36	17,225,118.71
3. 本期减少金额		6,901.20	430,726.32		437,627.52
(1) 处置或报废		6,901.20	430,726.32		437,627.52
4. 期末余额	31,291,336.12	78,920,555.94	3,875,582.89	2,283,664.90	116,371,139.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0,854,553.49	222,159,826.76	8,846,388.87	3,374,863.52	345,235,632.64
2. 期初账面价值	90,058,208.78	200,758,864.71	4,261,870.83	2,914,383.21	297,993,327.5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制氧车间项目	787,805.66	
消防设备间、冷却水池	2,452,136.12	
锅炉房	853,522.79	
门卫室(东、南)	244,804.13	
氢氧化镁车间	16,756,369.61	新建厂房, 产权证办理中
动力车间	3,312,373.12	新建厂房, 产权证办理中
制水车间	3,549,079.05	新建厂房, 产权证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41,799.59	41,435.83
合计	41,799.59	41,435.83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8,560,895.76	110,633,506.23
工程物资	10,225,833.65	874,015.87
合计	368,786,729.41	111,507,522.1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854,410.60	/	62,854,410.60	18,805,635.58	/	18,805,635.58
研发试验线	2,450,272.54	/	2,450,272.54	827,642.34	/	827,642.34
其他附属工程	1,499,219.80	/	1,499,219.80	901,381.10	/	901,381.10
壹石通化学厂房建设	36,640,891.83	/	36,640,891.83	53,986,141.18	/	53,986,141.18
4000t/a 高纯高功能化粉体材料建设	50,436,874.86	/	50,436,874.86	12,275,892.93	/	12,275,892.93
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	139,470,481.22	/	139,470,481.22	438,679.25	/	438,679.25
化学氢氧化镁1#线	54,457,054.58	/	54,457,054.58	22,953,886.14	/	22,953,886.14
CFR 生产线	1,114,663.46	/	1,114,663.46	444,247.71	/	444,247.71
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3,760,701.58	/	3,760,701.58	/	/	/
壹石通 M 厂区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5,876,325.29	/	5,876,325.29	/	/	/

合计	358,560,895.76	/	358,560,895.76	110,633,506.23	/	110,633,506.23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0,630,900.00	18,805,635.58	70,973,153.56	26,858,006.86	66,371.68	62,854,410.60	68.73	68.73	436,064.80	/	/	自有资金、贷款、募集资金
电子通讯用功能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355,000.00	12,275,892.93	38,160,981.93	/	/	50,436,874.86	50.26	50.26	/	/	/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其他附属工程		901,381.10	1,363,876.44	/	766,037.74	1,499,219.80	/	/	/	/	/	自有资金

研发试验线	11,260,000.00	827,642.34	1,622,630.20	/	/	2,450,272.54	29.77	29.77	/	/	/	自有资金
壹石通化学厂房建设	165,275,187.30	53,986,141.18	9,912,745.39	23,617,821.78	3,640,172.96	36,640,891.83	38.66	38.66	1,333,391.53	819,049.87	4.736	自有资金、贷款
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	549,853,600.00	438,679.25	139,031,801.97	/	/	139,470,481.22	25.37	25.37	742,187.50	742,187.50	4.213	自有资金、贷款
壹石通化学氢氧化镁1#线	58,280,000.00	22,953,886.14	32,234,699.40	/	731,530.96	54,457,054.58	94.70	94.70	/	/	/	自有资金
CFR 生产线	1,723,000.00	444,247.71	670,415.75	/	/	1,114,663.46	64.69	64.69	/	/	/	自有资金
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424,285,400.00	/	49,724,058.31	397,044.48	45,566,312.25	3,760,701.58	11.72	11.72	/	/	/	自有资金
壹石通M厂区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8,000,000.00	/	5,876,325.29	/	/	5,876,325.29	73.45	73.45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449,663,087.30	110,633,506.23	349,570,688.24	50,872,873.12	50,770,425.59	358,560,895.76	/	/	2,511,643.83	1,561,237.37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10,225,833.65	/	10,225,833.65	874,015.87	/	874,015.87
合计	10,225,833.65	/	10,225,833.65	874,015.87	/	874,015.87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936,966.69	10,936,96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8,251,962.24	8,251,962.2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19,188,928.93	19,188,928.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93,319.04	2,593,319.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3,402.54	1,993,402.54
(1) 计提	1,993,402.54	1,993,402.5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4,586,721.58	4,586,721.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602,207.35	14,602,207.35
2. 期初账面价值	8,343,647.65	8,343,647.65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107,950.82	/	/	361,969.15	27,469,919.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049,838.11	/	/	77,433.63	119,127,271.74
(1) 购置	119,049,838.11	/	/	77,433.63	119,127,271.74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146,157,788.93	/	/	439,402.78	146,597,191.7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33,998.55	/	/	89,926.60	2,523,925.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9,780.15	/	/	98,676.48	1,248,456.63
(1) 计提	1,149,780.15	/	/	98,676.48	1,248,456.63

3. 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3,583,778.70	/	/	188,603.08	3,772,381.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 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42,574,010.23	/	/	250,799.70	142,824,809.93
2. 期初账面 价值	24,673,952.27	/	/	272,042.55	24,945,994.8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1,213,981.69	2,190,388.91	194,115.52	/	3,210,255.08
合计	1,213,981.69	2,190,388.91	194,115.52	/	3,210,255.08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21,527.57	1,788,427.02	8,924,768.28	1,286,234.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8,798.97	41,912.13	1,064,879.60	126,704.74
可抵扣亏损	18,248,374.49	3,299,754.38	7,522,062.34	720,557.49
递延收益	65,789,127.29	9,868,369.10	24,444,012.59	3,666,601.89
合计	95,787,828.32	14,998,462.63	41,955,722.81	5,800,098.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股份支付费用	6,670,355.23	1,000,553.28	8,209,667.97	1,231,450.2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2,391.31	16,858.70	62,247.31	9,337.10
合计	6,782,746.54	1,017,411.98	8,271,915.28	1,240,787.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应收退货成本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63,596,930.21	/	63,596,930.21	73,611,301.79	/	73,611,301.79
合计	63,596,930.21	/	63,596,930.21	73,611,301.79	/	73,611,301.79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73,047,055.56	/
合计	73,047,055.56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12,679,995.50	59,943,514.98
信用证	14,052,951.00	2,425,635.07
合计	126,732,946.50	62,369,150.0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4,755,375.76	11,908,496.44
工程及设备款	83,484,222.01	7,582,658.90
合计	98,239,597.77	19,491,155.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1,262,995.49	1,450,159.87
合计	1,262,995.49	1,450,159.8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251,407.12	35,106,285.94	31,728,177.67	10,629,515.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14.60	2,395,951.23	2,395,951.23	6,514.6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257,921.72	37,502,237.17	34,124,128.90	10,636,029.9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41,877.32	32,375,907.53	28,997,799.26	10,619,985.59
二、职工福利费	/	1,051,284.39	1,051,284.39	/
三、社会保险费	6,327.80	1,232,689.20	1,232,689.20	6,327.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64.48	1,166,404.46	1,166,404.46	6,264.48
工伤保险费	63.32	65,411.02	65,411.02	63.32
生育保险费	/	873.72	873.72	/
四、住房公积金	3,202.00	402,519.20	402,519.20	3,20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3,885.62	43,885.62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251,407.12	35,106,285.94	31,728,177.67	10,629,515.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17.11	2,323,853.67	2,323,853.67	6,317.11
2、失业保险费	197.49	72,097.56	72,097.56	197.4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6,514.60	2,395,951.23	2,395,951.23	6,514.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78,782.61	6,018,260.74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27,568,652.68	13,864,058.07
个人所得税	174,115.78	131,507.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土地使用税	445,396.44	289,417.17
房产税	297,841.93	233,358.16
其他	600.00	600.00
合计	28,965,389.44	20,537,201.22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409,535.19	10,679,308.66
合计	6,409,535.19	10,679,308.66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	1,790,436.70	6,047,763.61
代垫款项	51,360.49	7,159.21
往来款	4,567,738.00	4,624,385.84
合计	6,409,535.19	10,679,308.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135,178.00	2,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35,809.21	2,907,232.83
合计	37,770,987.21	4,907,232.8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	/
应付退货款	/	/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	54,056,175.04	27,605,744.21
待转销项税	164,189.42	188,520.78
其他	106,476.23	/

合计	54,326,840.69	27,794,264.99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43,057,872.22	18,028,416.67
保证借款	121,571,447.00	/
信用借款	71,200,681.39	/
合计	235,830,000.61	18,028,416.6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554,074.52	2,990,054.96
未确认融资费用	-813,649.07	-380,701.03
合计	8,740,425.45	2,609,353.93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444,012.59	43,753,700.00	2,408,585.30	65,789,127.29	政府补助
合计	24,444,012.59	43,753,700.00	2,408,585.30	65,789,127.2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记忆体封装项目政府补助	833,333.33	/	/	200,000.00	/	633,333.33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省）	440,740.59	/	/	155,555.58	/	285,185.01	与资产相关
勃姆石（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1,361,370.38	/	/	140,432.04	/	1,220,938.34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市）	863,879.00	/	/	94,611.96	/	769,267.04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市）	193,959.01	/	/	24,244.92	/	169,714.09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县）	197,999.82	/	/	24,244.92	/	173,754.90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已入	2,496,915.60	/	/	212,216.88	/	2,284,698.72	与资产相关

库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专项补助(省)	2,510,542.75	/	/	203,869.74	/	2,306,673.01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专项补助(市)	457,558.01	/	/	37,158.78	/	420,399.23	与资产相关
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12,615.40	/	/	21,115.38	/	91,500.02	与资产相关
陶瓷化阻燃剂项目(一期)专项补助	1,257,412.46	/	/	111,963.48	/	1,145,448.98	与资产相关
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1,779,450.76	/	/	111,663.96	/	1,667,786.80	与资产相关
怀远县发改委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项目资金	1,854,869.88	/	/	137,275.44	/	1,717,594.44	与资产相关
陶瓷化阻燃剂制造强市专项资金	1,143,484.80	/	/	75,193.20	/	1,068,291.60	与资产相关
省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62,528.30	/	/	37,375.44	/	125,152.86	与资产相关
陶瓷化阻燃剂项目	4,103,163.80	/	/	256,954.92	/	3,846,208.88	与资产相关

(二期) 专项补助							
三重一创专项资金	3,441,421.63	7,505,700.00	/	426,916.92	/	10,520,204.71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制造强市资金	1,232,767.07	1,248,000.00	/	137,791.74	/	2,342,975.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补助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444,012.59	43,753,700.00	/	2,408,585.30	/	65,789,127.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2,164,340.00	/	/	/	/	/	182,164,34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7,435,930.84	/	/	817,435,930.84
其他资本公积	14,293,757.67	1,664,012.70	/	15,957,770.37
合计	831,729,688.51	1,664,012.70	/	833,393,701.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由两部分构成：1、股份支付确认，具体详见本附注“十三、（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所述。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521,623.26	/	/	22,521,623.2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2,521,623.26	/	/	22,521,623.2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076,423.16	91,335,947.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9,076,423.16	91,335,947.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896,304.48	108,205,423.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464,948.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432,868.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6,539,859.64	189,076,423.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3,847,300.00	169,044,348.08	163,649,753.92	92,381,969.49
其他业务	7,339.45	/	181,856.96	173,176.65
合计	293,854,639.45	169,044,348.08	163,831,610.88	92,555,146.1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电池材料	231,309,348.66
电子材料	48,349,819.20
阻燃材料	14,188,132.14
按经营地区分类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259,069,139.43
外销	34,778,160.57
其中：直接出口	24,961,678.41
非直接出口	9,816,482.1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248,995,441.65
经销	44,851,858.35
合计	293,847,300.00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32.11	321,687.32
教育费附加	6,773.84	264,376.49
资源税	/	/

房产税	555,599.55	437,597.11
土地使用税	816,205.38	677,627.70
车船使用税	2,533.12	1,058.32
印花税	166,796.44	43,861.10
其他	197,618.08	132,039.10
合计	1,755,358.52	1,878,247.1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47,349.66	1,137,485.45
推广宣传费	1,896,701.62	752,457.52
股份支付	442,900.02	455,800.00
业务招待费	463,376.34	310,509.39
差旅费	53,850.20	172,971.49
其他	428,797.20	414,445.35
合计	5,632,975.04	3,243,669.2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9,269,749.77	4,210,074.31
折旧摊销	2,354,054.94	1,386,931.16
中介服务费	2,215,861.67	438,485.83
股份支付	798,043.50	749,343.24
办公费	577,878.93	283,021.60
业务招待费	630,537.92	573,554.91
差旅费	85,518.84	66,702.89
物业费	484,208.88	260,829.64
房租费	403,091.12	/
水电燃气费	670,242.19	416,140.13
其他	1,547,907.49	935,013.91
合计	19,037,095.25	9,320,097.6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7,295,887.40	5,094,260.35
直接材料	1,534,202.38	817,889.21
折旧	1,711,261.38	1,329,193.68
燃料及动力	613,942.74	494,254.74
合作研发费用	2,229,554.98	1,584,482.76
股份支付	259,669.20	338,357.27
其他费用	1,078,119.44	507,521.13
合计	14,722,637.52	10,165,959.1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支	-727,310.61	566,235.10
汇兑损失	-1,310,162.80	52,014.33
其他	1,862,351.60	45,583.41
合计	-175,121.81	663,832.8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900,000.00	/
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奖补资金	60,000.00	/
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311,680.00	/
中科蚌埠技术转移中心专项项目	600,000.00	/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已入库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212,216.88	212,216.88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专项补助（省）	203,869.74	203,869.74
记忆体封装项目政府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省）	155,555.58	155,555.58
勃姆石（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140,432.04	140,432.04
稳岗补贴	179,114.04	45,394.73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市）	94,611.96	94,611.96
陶瓷化阻燃剂项目（二期）专项补助	256,954.92	256,954.92
省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37,375.44	18,931.02
个税手续费返还	30,304.65	57,798.83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专项补助（市）	37,158.78	37,158.78
陶瓷化阻燃剂制造强市专项资金	75,193.20	75,193.20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市)	24,244.92	24,244.92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县)	24,244.92	24,244.92
企业员工岗位培训补贴	2,240.00	166,000.00
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111,663.96	111,663.96
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21,115.38	39,559.80
怀远县发改委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项目资金	137,275.44	137,275.44
陶瓷化阻燃剂项目（一期）专项补助	111,963.48	111,963.48
2021 年制造强市资金	137,791.74	/
三重一创专项资金	426,916.92	/
标准化厂房租赁补贴	2,810,000.00	1,756,26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助款	20,900.00	/
合计	7,322,823.99	3,869,330.2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821,419.21	773,627.59
合计	3,821,419.21	773,627.5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44.00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144.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合计	50,144.00	/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88,729.52	-1,022,730.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508.16	-31,544.8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合计	-2,539,237.68	-1,054,274.9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8,775.13	-157,724.4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二、其他	/	/
合计	-208,775.13	-157,724.4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835.13	-435,639.85
合计	-3,835.13	-435,639.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3,410,000.00	/	3,410,000.00
其他	3,890.00	8,512.95	3,890.00
合计	3,413,890.00	8,512.95	3,413,89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补专项资金	3,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市级双强六好先进社会组织党组织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10,000.0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1,106.20	/	61,106.20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损失	61,106.20	/	61,106.20
无形资产处 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损失	/	/	/
对外捐赠	/	60,600.00	/
其他	85,335.4	83,387.99	85,335.4
合计	146,441.60	143,987.99	146,441.60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系对外赞助支出、慰问金等。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072,769.07	6,290,109.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21,739.04	-116,487.81
合计	11,651,030.03	6,173,621.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5,547,334.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332,100.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9,730.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9,819.9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733.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 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研发加计扣除	-1,992,253.52
所得税费用	11,651,030.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2,077,938.69	2,025,453.56
司法冻结资金	/	760,000.00
保证金	3,100,000.00	/
利息收入	1,639,526.36	48,877.92
其他	4,485.85	76,379.11
合计	56,821,950.90	2,910,710.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0,122,815.48	8,945,797.28
保证金、押金	461,130.12	534,138.72
合计	20,583,945.60	9,479,936.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	933,217,492.56	131,500,000.00
合计	933,217,492.56	131,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	926,009,389.00	53,500,000.00
合计	926,009,389.00	53,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25,229,595.47	11,554,318.35
合计	25,229,595.47	11,554,318.3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26,269,590.92	8,055,805.06
租赁付款额	392,314.34	2,810,000.00
上市发行费	1,471,698.12	/
合计	28,133,603.38	10,865,805.0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896,304.48	42,690,880.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8,775.13	157,724.40

信用减值损失	2,539,237.68	1,054,274.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25,118.71	13,055,086.5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993,402.54	873,625.54
无形资产摊销	261,089.48	114,716.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4,115.52	79,17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35.13	435,639.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106.2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144.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7,936.01	131,846.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21,419.21	-773,62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98,363.72	114,40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3,375.32	-230,896.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17,431.13	-12,148,682.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594,356.18	-98,613,945.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063,463.48	20,250,594.12
其他	1,664,012.70	1,664,01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7,435.48	-31,145,169.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0,397,519.40	42,522,867.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8,253,795.76	16,252,097.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43,723.64	26,270,770.3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0,397,519.40	518,253,795.76
其中：库存现金	/	13,492.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0,397,519.40	518,253,795.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397,519.40	518,253,795.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401,440.70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9,272,772.00	票据池质押担保
存货	/	/
固定资产	33,086,448.58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23,534,437.90	银行贷款抵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97,222.22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合计	88,392,321.40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29,602.12	6.7114	2,212,091.67
其中：美元	329,602.12	6.7114	2,212,091.67
欧元	/	/	/
港币	/	/	/
应收账款	2,388,708.00	6.7114	16,031,574.87
其中：美元	2,388,708.00	6.7114	16,031,574.87
欧元	/	/	/
港币	/	/	/
长期借款	/	/	/
其中：美元	/	/	/
欧元	/	/	/
港币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市)	396,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4,244.92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县)	396,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4,244.92
记忆体封装项目	4,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000.00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省)	1,4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55,555.58
勃姆石(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2,367,8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40,432.04
省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349,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7,375.44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市)	1,4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4,611.96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已入库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3,558,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12,216.88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专项补助(省)	3,36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3,869.74
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83,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1,115.38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专项补助(市)	6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7,158.78
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2,04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11,663.96
陶瓷化阻燃剂制造强市专项资金	1,344,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5,193.20
怀远县发改委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项目资金	2,152,3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37,275.44
三重一创专项资金	10,979,1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26,916.92
2021年制造强市资金	2,496,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37,791.7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5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11,963.48
陶瓷化阻燃剂项目(二期)专项补助	4,79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56,954.92
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补助	35,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0.00
稳岗补贴	179,114.04	其他收益	179,114.04
个税手续费返还	30,304.65	其他收益	30,304.65
企业员工岗位培训补	2,240.00	其他收益	2,240.00

贴			
标准化厂房租赁补贴	2,810,000.00	其他收益	2,810,000.00
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90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0
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 奖补资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311,680.00	其他收益	311,680.00
中科蚌埠技术转移中 心专项项目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助 款	20,900.00	其他收益	20,900.00
上市奖补专项资金	3,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400,000.00
市级双强六好先进社 会组织党组织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合计	86,635,438.69	/	10,732,823.9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	蚌埠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	滁州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研究和试验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	蚌埠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壹石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	蚌埠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

单位：元 币别：人民币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92,798,960.10	/	/	592,798,96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112,393.31	/	20,112,393.31
应收票据	65,579,640.80	/	/	65,579,640.80
应收账款	195,616,692.93	/	/	195,616,692.93
应收款项融资	/	/	52,241,949.18	52,241,949.18
其他应收款	1,186,509.70	/	/	1,186,509.70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	126,732,946.50	126,732,946.50
应付账款	/	98,239,597.77	98,239,597.77
其他应付款	/	6,409,535.19	6,409,53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7,770,987.21	37,770,987.21
长期借款	/	235,830,000.61	235,830,000.61
租赁负债	/	8,740,425.45	8,740,425.45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100%
- (2)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回款期限以及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上述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以基准利率为标准的固定利率计息的长、短期借款有关。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以管理利息成本。

2. 汇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本公司因销售收到的外币一般加快结汇人民币入账周期，以控制汇率风险。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六、(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12,393.31	20,112,393.3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52,241,949.18	52,241,949.1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2,354,342.49	72,354,342.4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怀远鑫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鲍克成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黄尧	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王韶晖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蒋玉楠	公司董事
夏长荣	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
李明发	公司独立董事
肖成伟	公司独立董事
张瑞稳	公司独立董事
陈炳龙	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敬新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副经理
顾兴东	公司监事、子公司总经理
张月月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邵森	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建民	副总经理
王亚娟	副总经理
安徽镁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尧担任董事
上海赢双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尧担任董事
永泰县城峰中邦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公司监事陈炳龙实际控制的企业
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陈炳龙担任董事长
洛阳长宁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炳龙担任总经理
泉州中瀚泓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陈炳龙实际控制的企业
芜湖伯斯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森的妹妹邵睿直接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合肥邦祥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尧配偶的父亲彭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安徽瑞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前曾经的董事黄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安徽瑞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董事黄尧 2022 年度以前担任董事的企业，本期已不属于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注1）	500.00	2020-12-25	2023-10-21	否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注2）	3,783.86	2021-4-23	不适用	否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注3）	5,000.00	2021-4-23	不适用	否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4）	14,000.00	2022-1-24	不适用	否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5）	19,800.00	2022-5-10	不适用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学鑫、王亚娟（注6）	3,000.00	2020-6-29	2023-11-2	否
蒋学鑫、王亚娟（注7）	5,000.00	2021-4-23	不适用	否
蒋学鑫、王亚娟（注8）	14,000.00	2022-1-24	不适用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与马鞍山农商行怀远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子公司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间内与马鞍山农商行签订的债权债务协议提供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至报告期末借款本金余额已全部还款。

注2：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与马鞍山农商行怀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子公司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在2021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3日期间内与马鞍山农商行签订的债权债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783.86万元整。

注3：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在2021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3日期间内与马鞍山农商行签订的债权债务协议提供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蚌中银信合字 008 号）的履行提供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本金余额为 14,000.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5：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551XY2022042402）的履行提供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本金余额为 19,800.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债务到期日起另加三年。

注 6：蒋学鑫、王亚娟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BYYBGDH72020007）的履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截至报告期末借款本金余额已全部还款。

注 7：蒋学鑫、王亚娟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期间内与马鞍山农商银行签订的债权债务协议提供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8：蒋学鑫、王亚娟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蚌中银信合字 008 号）的履行提供担保，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本金余额为 14,000.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6.28	261.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引入外部机构或战略投资者相对公允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直接授予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95.7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6.40

其他说明

2019年7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以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按持股计划约定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完成后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647.00万股（含GP），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权益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新增股本631.3255万元均由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每股4.30元的价格认购。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服务期限不低于5年，本公司以近期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增资的价格8.60元/股认定为本次发行股权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应确认股份支付。故本公司对于员工取得股权的购买价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根据《股票认购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期限进行摊销。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向符合条件的145人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8%。其中，首次授予300.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5%，占

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3.34%；预留授予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3%，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6.66%。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10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年至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7,026,700.77
1 至 2 年	282,164.54
2 至 3 年	106,547.5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7,420.00
4 至 5 年	48,352.00
5 年以上	71,666.83
合计	197,552,851.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97,552,851.7 2	100.0 0	9,710,677.00	/	187,842.1 74.72	153,596,013.8 9	100.0 0	7,480,477.6 6	/	146,115,536.2 3
其中：										
账 龄 分 析 法 组 合	190,828,889.1 5	96.60	9,710,677.00	5.09	181,118.2 12.15	147,046,497.4 0	95.73	7,480,477.6 6	5.0 0	139,566,019.7 4
性 质 组 合	6,723,962.57	3.40	/	/	6,723,962. 57	6,549,516.49	4.27	/	/	6,549,516.49
合 计	197,552,851.7 2	/	9,710,677.00	/	187,842.1 74.72	153,596,013.8 9	/	7,480,477.6 6	/	146,115,536.2 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0,557,422.70	9,527,871.14	5.00
1-2 年 (含 2 年)	27,480.04	2,748.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106,547.58	42,619.03	40.00
3 年以上	137,438.83	137,438.83	100.00

合计	190,828,889.15	9,710,677.00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7,480,477.66	2,230,199.34	/	/	/	9,710,677.00
合计	7,480,477.66	2,230,199.34	/	/	/	9,710,677.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40,461,248.00	20.48	2,023,062.40
客户 2	28,600,813.94	14.48	1,430,040.70
客户 3	20,151,268.00	10.20	1,007,563.40
客户 4	16,071,038.09	8.14	803,551.90
客户 5	13,514,235.00	6.84	675,711.75
合计	118,798,603.03	60.14	5,939,930.1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3,153,836.88	64,370,069.28
合计	83,153,836.88	64,370,069.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7,277,103.38
1 至 2 年	5,562,202.22
2 至 3 年	364,08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000.00
4 至 5 年	300,000.00
5 年以上	1,800
合计	83,525,185.6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82,502,975.30	63,949,111.08
保证金及押金	1,010,469.84	690,209.49
备用金	11,740.46	/
其他	/	76,721.46
合计	83,525,185.60	64,716,042.0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4,172.75		301,800.00	345,972.7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8,000.00		8,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043.29			28,043.29
本期转回	2,667.32			2,667.3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余额	61,548.72		309,800.00	371,348.7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345,972.75	28,043.29	2,667.32	/	/	371,348.72
合计	345,972.75	28,043.29	2,667.32	/	/	371,348.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62,831,496.18	1 年以内、1-2 年	75.22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6,900,39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26	/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6,211,089.12	1 年以内	7.44	/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500,000.00	1 年以内	1.80	/

深圳壹石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400,000.00	1 年以内	0.48	/
合计	/	77,842,975.30	/	93.20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1,955,649.99	/	281,955,649.99	78,902,616.66	/	78,902,616.6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合计	281,955,649.99	/	281,955,649.99	78,902,616.66	/	78,902,616.6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10,100,333.33	21,499.98	/	10,121,833.31	/	/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791,533.33	17,200.02	/	20,808,733.35	/	/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010,750.00	80,014,333.33	/	100,025,083.33	/	/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47,000,000.00	/	50,000,000.00	/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76,000,000.00	/	76,000,000.00	/	/
合计	78,902,616.66	203,053,033.33		281,955,649.99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5,283,662.32	165,259,205.36	156,481,351.69	92,701,222.39
其他业务	433,759.56	426,786.89	2,937,006.34	2,873,544.78
合计	285,717,421.88	165,685,992.25	159,418,358.03	95,574,767.1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748,551.25	301,711.45
合计	3,748,551.25	301,711.4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941.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32,823.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21,419.2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144.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445.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0,757.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12,297,243.2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2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5	0.39	0.39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蒋学鑫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